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影印圖說申請書</h2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0 尺寸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 尺寸圖	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	範例(紅字內容)	尚次缺下列資料，請備妥後方可領件
		一、主旨：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() 建使字第()號圖說資料，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(使用執照字號)填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 () 府建建字第()號圖說資料，請依「使用執照」上(建造執照字號)填入			
二、申請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途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裝修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、改、修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樓管委會報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位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保存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糾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繪(解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三、建物門牌		現 有	西屯區文心路路(街)二段巷弄588號樓		
		整 編 前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四、土地座落		重測(分割、重劃)	段 小段 等地號		
		重測(分割、重劃)	大墩段 小段 379 等地號		
五、申請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置圖、位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積計算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圖(編號：)(樓層標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窗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剖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圖 樓(原臺中市 75 年(含)以前消防圖說，由本局受理申請，原臺中市其他年度及原臺中縣圖說保存於消防局，請至消防局申辦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bottom: 5px;"> <b style="color: red;">請勾選事項 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筋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平面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計算書 圖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途變更後圖面(年 月 日中工建(管)字第 號)					
註：若申請商業設立登記用之平面圖，請參照使用執照門牌名冊，並加註門牌「樓層」及「編號」，以利影印作業。					
六、申請份數 份，所需圖說請一次勾選確定。					
七、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(請依申請資格勾選及檢附書件)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建物所有權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 (2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)(簽名或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興建中建築物：(1)起造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建造執照影本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)(簽名或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土地所有權人：(1)土地登記簿謄本 (2)土地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3)提供使用執照號碼或建造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管理委員會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(主委該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區公所報備書函影本(已向區公所報備) (3)使用執照影本 (4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5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：(1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(2)法院告訴證明文件、調解通知書或其他供佐證文件 (3)補充說明書					
八、切結事項：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					
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		都市發展局秘書室		身分證字號：	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5099				12345678 蓋章	
				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	
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					
受任人姓名：		李小明		身分證字號：	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5099				B12222222 蓋章	
				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	
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					
收件		審核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。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有效期限為 8 個月；若為電子謄本，有效期限為 3 個月。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(門牌整編)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或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「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」，以利查證使用執照號碼。
- 二、「臺中市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」可查詢執照相關資訊。
(網址: <http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bupic/preLoginFormAction.do>)
- 三、收件時間：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:00-5:00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
- 四、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：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
- 五、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- 六、領件時，請申請人憑(1)收執聯第二聯(2)所有權人印章(3)受託人印章(4)規費至「檔案室」領件。
- 七、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影本工本費：(1)圖說：A3→20 元，A0(原尺寸)→50 元(依圖尺寸、張數計算)(2)文件：A4→2 元，A3→3 元(繳款請自備零錢)。
- 九、申請資料如逾 1 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 分機 65067、65068、65069

經核對身分證無誤

領件日期

影印使用執照存根申請書

收件日期

尚欠缺下列資料，請備妥後方可領件

收件編號

範例(紅字內容)

一、主旨：請准予影印()中工建使字第()號使用執照存根。
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(使用執照字號)填入

二、申請用途

- 商業登記 教育局立案 用途變更 增建、改建 大樓管委會報備 停車位問題
建物保存登記 訴訟糾紛 恢復使用 套繪(解除) 繼承 其他

三、建物門牌

現 有 西屯區文心路路(街)二段巷弄588號樓
整 編 前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四、土地座落

重測(分割、重劃)前 段 小段 等地號
重測(分割、重劃)後 大墩段 小段 379 等地號

五、申請事項：影印使用執照存根 乙 份

六、申請資格及檢附書件(請依申請資格勾選及檢附書件)：

(一)建物所有權人：

1. 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(1)建物登記簿謄本 (2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
 2. 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 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) (簽名或蓋章)

(二)管理委員會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(主委該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區公所報備書(已向區公所報備)函影本 (3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4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

(三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：(1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(2)法院告訴證明文件、調解通知書或其他供佐證文件(3)補充說明書

七、切結事項：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 都市發展局秘書室

身分證字號： 12345678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5099

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
受任人姓名：李小明

身分證字號：B12222222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5099

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

收件

審核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。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有效期限為8個月；若為電子謄本，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(門牌整編)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或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「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」，以利查證使用執照號碼。

二、臺中市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可查詢執照相關資訊。

(網址: <http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bupic/preLoginFormAction.do>)

三、收件時間：上午8:00-12:00 下午1:00-5:00。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

四、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：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。

五、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
六、領件時，請申請人憑(1)收執聯第二聯(2)所有權人印章(3)受託人印章(4)規費至「檔案室」領件。

七、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八、影印使用執照存根每份貳佰元(繳款請自備零錢)

九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 分機 65067、65068、65069

經核對身分證無誤

領件日期